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伟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的工作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

展工作。总经理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的工作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基于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的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财务决算和预算工作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工作进展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决算方案》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春华、罗雄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加林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春华、罗雄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汪加林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 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董事 0 人, 不足 3 人,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32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6,3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6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本议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